

统计业务委托合同

编号：第 号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绍兴中兴统计事务有限公司

兹有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简称甲方）委托绍兴中兴统计事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提供统计服务。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全域旅游产业统计调查项目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1. 调查目的：

根据浙江全域旅游产业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达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要，特委托乙方开展对我区全域旅游产业统计调查工作。

2. 调查内容：

（1）旅游消费结构系数调查。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对全区特定行业消费者和经营者的调查，推算特定行业产出中的旅游消费比例，为旅游产值增加值核算提供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

（2）全域旅游名录库建设。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全面摸清调查越城区旅游产业单位基本情况，建立越城区全域旅游产业名录库；

（3）协助全域旅游产业测算。即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完成全域旅游产业的测算工作。

3. 调查办法：

（1）旅游消费结构系数调查：本调查采用发放和填报调查问卷

的方式进行，通过向被调查者当面提出问题，然后再由调查者根据被调查者的口头回答来记录问卷。

(2) 全域旅游名录库建设：其中旅游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名录借助于统计部门现有名录库，由乙方根据《浙江省全域旅游产业统计分类》标准进行比对、核实确定；旅游个体和无证无照经营户由乙方依托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清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基本情况开展电话及现场调查。

4. 调查时间：

调查服务期限为 90 日历天，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本次调查统计工作。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中标价格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4168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旅游消费结构系数调查、名录库建设，通过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尾款待协助全域旅游产业测算完成所有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 上述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开具内容为“绍兴市越城区全域旅游产业统计调查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1) 前期调查方案（包括调查时间、调查范围和样本量）的确定，问卷内容的确认及问卷文号的审批；

(2) 提供《浙江省全域旅游产业统计分类》中涉及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行业小类基本情况和属性指标，个体经营户行业中类基本情况和属性指标。（省旅游局下发）

(3) 充分发挥旅游发展协调机构的作用，利用工商、税务、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行政记录。提供与本次调查的相关资料信息，如因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按时、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导致乙方延误调查、统计数据错误，不能及时汇总数据，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乙方的具体调查工作、工作质量和调查结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5) 突发事件的处理，如乙方调查员由于专业知识的局限性无法直接回答调查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时，需将问题与回访结果同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专业解答；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情况不能按计划推进时，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并共同商定调整对策。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成立专项调查小组，确定一名专职统计人员（高级职称以上且具有相关调查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及进度、质量控制等；

(2) 配合甲方完成前期方案、问卷内容的确定等；

(3) 以四经普的单位清查数据作为清查底册，确定调查区域划分、样本量划分、配置高素质调查员；

(4)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培训参与调查的调查人员，统一口径；

(5) 高质量完成调查阶段各项工作，调查阶段，要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在登数据处理阶段，要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准确无误；在登记入库阶段，要做到机表一致；

(6) 完成事后数据质量审核，及时做好数据录入、整理、汇总；

(7) 调查后形成全域旅游产业名录库，通过乙方的审核验收后，移交调查成果；形成 2020 年越城区旅游消费结构系数调查成果。

五、保密条款

遵守职业道德，对统计调查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用于调查以外的目的。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访问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只限于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内容涉及的服务价格等商业信息保密。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方可。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人：章剑

地址：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联系电话：575-88066732

乙方：绍兴中兴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阮许霞

地址：柯岩风景区正对面

联系电话：84310315

签订时间：2021年6月8日